

证券代码：835960

证券简称：九易庄宸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—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 09:00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5960	九易庄宸	2025 年 5 月 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牛胜辉律师、鲍雨佳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 A 座写字楼 318 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制度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等部门草拟了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》及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和《九易庄宸：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基于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前景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派现金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关于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冰、常爱国、胡翌、刘晔、孔令涛、王印玺、刘京华、孙彤、范进金、朱增强、潘书通、李华中、焦纯嗣、李申山、贾占亭、张建甫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，信誉良好，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，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平台披露的《九易庄宸：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8 点 3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
A 座写字楼 318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黄晓巍

联系电话：0311-85266609

传真：0311-85815291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仓裕路 95 号 ICC 环球智汇中心 B 座 10
层

邮编：05008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九易庄宸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5 日